

**省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  
**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2023年10月23日

#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农产品市场）是指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不包括自然形成的食用农产品集贸市场以及设置有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

**第三条**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原则。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统筹开展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工作；应当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督促指导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积极参与，对照等级评定标准，加强市场建设管理，做好自评，妥善保管各项资料。

**第四条** 综合农产品市场规划建设、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状况，将农产品市场分为无等级市场和等级市场，等级市场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 级为最高等级。

**第五条** 农产品市场等级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得 90 分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评为 AAA 级,得 80—89 分的评为 AA 级,得 70—79 分的评为 A 级,70 分以下的无等级。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每年统一部署开展农产品市场等级评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规范程序、完善标准。

**第七条** 等级市场评定,由市场开办者自评后申报。市场开办者将市场委托其他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的,申请等级市场评定应当与运营管理方联合申报。

**第八条** 对无等级的农产品市场每年组织一次等级评定,同时,已获得等级的农产品市场,可以申请升级评定。AAA 级市场及未申请升级评定的 A 级、AA 级市场,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时可申请升级评定。

**第九条** A 级市场由县级评定,AA 级市场由市级评定,AAA 级市场由省级评定。AA 级市场由县级初评,AAA 级市场由市级初评,初评结论认为达到条件的,向上一级推荐。省、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下一级推荐的市场进行评定,对达不到本级评定标准的,退回推荐部门重新评定市场等级。

**第十条** 组织等级评定,应当遴选 5 名以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信息技术、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对辖区内农产品市场进行量化评分。

专家组成员是机关干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是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评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向社会公示评分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评定市场等级，初评可不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评定部门原则上应当组织研究答复，确需重新评分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评分并公示。

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发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置。

**第十三条** 按照“谁评定，谁颁发”的原则，由各级评定部门制定并颁发等级牌匾，牌匾全省统一样式。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应用等级评定结果，强化农产品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等级市场由低到高，逐步加大监管频次和抽检力度。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各地等级市场随机抽查评分，对评分结果达不到原评定等级的，应当督促原评定部门重新评定。

**第十五条** 因设施设备落后、环境脏乱差、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的，给予降低一个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第十六条** 入场销售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等级市场，应当取消等级市场称号：

（一）一年内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连续三年食品安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三）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中一年内被作为重点经营者公示两次以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按照有关分级标准，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具有垄断经营、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的市场，原评定部门进行确认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等网站公示，取消等级的收回原等级牌匾；降低等级的，更换等级牌匾。

**第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研究制定农产品市场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加强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天府旅游名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等创建工作中的考评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出现不认真履职、敷衍塞责等违反“四风”规定导致不良影响，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2. 四川省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3. 等级市场牌匾式样

## 附件 1

#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 A 符合、B 基本符合、C 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 0.5 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 0 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 AAA 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合理缺项算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b>一、基本条件</b>				
1.申报资格	(1) 市场开办者应当持有营业执照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主体资格证明。	否决项		
	(2) 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 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当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4) 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 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 D 级。	否决项		
	(6) 无《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b>二、场地要求</b>				
2.容积率	容积率低于 1.0，建筑密度低于 50%。	1		
3.出入口及通道	(1) 市场车辆出入口及通道、人员出入口及通道应分设；人员出入口、通道等是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1		
	(2) 车辆出入口不少于 2 个，并设置门禁系统，市场内外应有足够的车辆集散场地。	1		
4.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宜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交易大厅应满足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及堆货限高要求；交易厅（棚）宜采用大跨度、大空间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钢架结构，净高不宜低于 4.8m。	1		
5.装修装饰	(1) 市场内外装修装饰整体协调、美观、整洁、明亮、安全；市场标识、分区标识、通行标识、公共设施标识、店招等标牌标识统一风格、美观、无污损。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 市场地面应硬化、平整、清洁、便于清洗，市场通道（道路）能承重、耐磨、防滑。	1		
	(3) 敞开式棚架建筑的市场周围有围墙或相应建筑物围栏，围墙（栏）应牢固、安全。	1		
	○(4) 市场砖混结构商铺的内墙应做防水层并贴瓷砖，色调统一，整齐美观，最低高度应不低于 1.5m。	1		
	(5) 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6.功能分区	(1) 市场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等进行分区管理，公共厕所与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 5m 或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	1		
	(2) 水产品、生鲜肉类、果蔬、干杂、预包装食品、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实行分区交易、干湿分离。	1		
	(3) 市场内不得设置畜禽圈养交易屠宰区域（专业畜禽交易屠宰市场除外）。	1		
7.停车场	(1) 设置与停车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30%，其中，集中露天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应小于用地面积的 10%；市场经营用房停车位应高于每 100m <sup>2</sup> 配置 0.3 辆的标准。	1		
	(2) 停车场的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划线分区停放，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	1		
<b>三、设施设备</b>				
8.卫生设施	(1) 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蹲位等设施配置充足；厕所标识规范，卫生间上下水管网畅通，冲洗设施完好、水压充足。	1		
	(2) 设置相应垃圾桶和垃圾中转密闭间，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对特殊固体废弃物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1		
	(3) 设置公共卫生消毒间，统一管理杀虫药剂、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要。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4) 水产品、生鲜肉类、活畜活禽等易产生腐臭气味的交易区应设置冲洗设施，并定期冲洗；水产摊位前应设置带格栅的盖板沟，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和水封设施。	1		
	(5) 从事生鲜肉品交易的市场应有闭合的交易棚。	1		
9.给排水设施	(1) 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一户一表，保证水压、水量。	1		
	(2) 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污水排放系统，污水经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渠道；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3)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做好市场内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接驳；市场内上下水道应保持畅通。	1		
10.供电设施	单独设置配电室，满足市场用电需求，确保用电安全；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11.消防设施	(1) 市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当完整。	1		
	(2) 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应醒目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12.通风设施	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 3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W 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13.管理服务设施	(1) 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	1		
	(2) 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 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b>四、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责任</b>				
14.管理机构及人员	(1) 建立市场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上墙公示。	1		
	(2)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具有与交易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照片、职责分工上墙公示。	1		
	(3) 每年组织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经监督检查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5.管理制度	(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市场秩序管理制度：包括信用管理、消费投诉、卫生管理、计量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含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入场销售者奖惩、事故应急处置等，并上墙公示。同时，编制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等。	1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职责、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	1		
	(3) 建立投诉举报处置制度。市场开办者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对交易纠纷作出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16.食品安全 自查	(1) 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1		
	(2) 日管控：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1		
	(3) 周排查：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		
	(4) 月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		
17.入场销售者管理	(1) 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1		
	(2) 监督入场销售者证照统一悬挂，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合法有效，入场销售者不得转让证照，不得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3) 严重或多次违法违规的入场销售者，市场开办者应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退出市场。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 (4) 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 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 记录入场销售者被投诉举报、不合格产品、违法违规行及被查处情况。及时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 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档案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2		
	(5) 建立或参加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 在倡导诚信经营、行业自律、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6) 开展信用管理、诚信示范市场创建, 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 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对信用良好的予以奖励, 对有垄断货源、哄抬或者串通操纵价格、强买强卖以及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交易条件等失信行为的予以惩罚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1		
	(7) 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 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 参与监督、举报交易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及在商品价格、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欺诈行为。	1		
18.检验检测	* (1) 市场开办者应按照交易规模设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市场内开办检验检测室, 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人员, 具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2		
	(2) 对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全覆盖抽样检验, 检验项目以禁限用农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以及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为主。具有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除外。	1		
	(3) 检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 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销毁, 做好销毁记录和录像。	1		
	(4) 从事畜禽产品交易的批发市场应配备检测肉内注水含量、寄生虫和兽药残留的检测设备、相关辅助设备、试剂盒等。	1		
19.食品安全管理	(1) 市场开办者应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1		
	(2) 为入场销售者制定统一制式的销售凭证(含电子凭证), 载明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推行电子凭证的, 纸质凭证不作重复要求。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 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不得允许入场销售或经检验合格入场销售。	1		
	(4) 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应当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5) 在市场入口处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电子公示屏幕，及时公示农产品检测、日常检查情况、监督部门告示、风险分级等信息。	1		
	(6) 每日安排对入场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应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	1		
	(7) 具备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无害化处置能力或有明确的第三方固定处置场所，处理记录详细完整。	1		
	(8) 为入场销售者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自查报告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食物安全自查。	1		
	(9) 每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情况，每年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批发市场年度自查报告。	1		
20. 食品信息化追溯	* (1) 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物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 (2) 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3		
	* (3) 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2		
	* (4) 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告公示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及时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2		
	* (5) 批发市场追溯信息与下游批发、零售市场（或批发、商超等企业）实现数据对接。	2		
	* (6) 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数据安全。	2		
<b>五、入场销售者食物安全责任</b>				
21. 从业人员管理	(1) 入场销售者应向市场开办者提供从业人员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学历、职业证书等，促进从业人员数据库建立与更新。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 按规定应当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1		
22.销售场所	(1) 入场销售者应保证销售和贮存场所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合适的距离。	1		
	(2) 仓库应布局合理，隔墙离地，分区存放；仓库内应配备防鼠、防虫、防火、防霉、防盗等设施设备；仓库门窗应闭合严密。	1		
	(3) 仓库环境应卫生整洁，通气性良好，无漏雨、返潮情况，内墙壁、地面及顶棚应平整、光滑、无毒、无异味、无霉斑、无积垢。	1		
23.设施设备	贮存、运输冷藏、冷冻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包括冷库、冷藏车）；具有温度显示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处于保障质量安全所需要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1		
24.食品追溯	(1) 进货查验。严格审验供货方经营资格，留存供货方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仔细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确保交易对象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农产品质量合格；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2) 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3) 销售记录。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完整记录批发的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纸质文档要求。	1		
	(4)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		
25.食品安全自查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已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召回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b>六、环境卫生</b>				
26.市场内环境卫生	(1) 交易厅(棚)内应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无机动车乱停放。	1		
	(2) 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 不应有虫害大量滋生的场所,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27.交易区环境卫生	(1) 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 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3) 停止营业前应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垃圾积存,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28.市场内固定门市环境卫生	(1) 市场门面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非机动车无乱停乱放,无违法占道经营;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2) 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3) 市场招牌及店铺招牌标识应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9.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 专人管理;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积存尿液、无明显尿垢、杂物。	1		
	(2) 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0.病媒生物防制	(1)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兼)职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 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 的 C 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符合相关要求。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合计		100 分		

## 附件 2

# 四川省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

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分为 A 符合、B 基本符合、C 不符合，评价内容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为基本符合，得 0.5 分，有两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为不符合，得 0 分；否决项得分栏填“是”或者“否”；带\*号为 AAA 级市场必须指标，○为合理缺项指标,合理缺项算得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b>一、基本条件</b>				
1.申报资格	(1) 市场开办者应当持有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开办主体明确。	否决项		
	(2) 场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并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否决项		
	(3) 有特种设备的市场应当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和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否决项		
	(4) 市场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无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侵入市场造成污染的情形。	否决项		
	(5) 市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不得为 D 级。	否决项		
	(6) 无《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情形。	否决项		
<b>二、场地要求</b>				
2.出入口及通道	(1) 应设置有 2 个及以上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市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 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有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等指示装置。	1		
3.交易厅（棚）	市场交易大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结构，市场厅（棚）净高不低于4.5米，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1		
4.整体装饰	(1) 建筑内外装饰整体协调、美观；市场正门应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标识；广告牌、店铺招牌、门面、店铺、柜台设计等应统一风格、美观、实用。	1		
	(2) 各种管道、线路等应隐蔽设置，无明管、飞线。	1		
	(3) 地面按照防滑、易清扫等原则铺设防滑地砖，并向排水（槽）沟适度倾斜；内墙面、立柱贴墙砖或刷抛光漆，高度不低于1.8米。	1		
5.功能分区	(1) 功能分区标志清晰，并设置分区布局导购图；单独设置装卸区、农民蔬菜自产自销区。	1		
	(2) 同类商品区域设置应相对集中，鲜、活、生、熟、腌、干、湿商品之间应有通道分隔；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1		
	(3) 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并配套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	1		
6.停车场	(1) 设置有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划线停放。	1		
	(2) 停车场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标线。	1		
<b>三、设施设备</b>				
7.经营设施	(1)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大类商品的经营需要统一设计制作，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整齐排列。	1		
	(2)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宜采用不锈钢台面或在台面贴瓷砖。	1		
	(3) 统一设计制作摊位柜台的号牌、价格牌、证照展示装置，高度不宜低于2米。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4)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和从事餐饮服务，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5) 冷链食品贮存间温控、通风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8.卫生设施	(1) 周边直线距离 100m 内无公共厕所的市场，应配套设置国家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厕，设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要求。	1		
	(2) 公厕不得设置在距离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经营区 10m 直线距离范围内；厕所大门不直接面向交易区，标识规范。	1		
	(3)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便器冲水设施完好，水量、压力充足。	1		
	(4) 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配备足够、完好的加盖垃圾桶；收集点不得露天设置，应防水防晒；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配置有冲洗设备。	1		
	(5) 每个摊位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垃圾桶干净完好。	1		
9.给排水设施	(1) 经营用水接驳城市自来水管网，给水充足，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1		
	(2) 水产区供水到摊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	1		
	(3) 市场内排水管道畅通，宜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市场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与市政管网接驳。	1		
	(4) 市场内地面主排水槽宽度不少于 20cm，弧度深度不少于 10cm，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1		
	(5)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污水通过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10.供电设施	(1)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并设置断路器。	1		
	(2)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 200 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1		
11.消防设施	(1) 市场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检修记录应完整。	1		
	(2) 市场交易区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标识规范明显；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形。	1		
12.通风设施	(1) 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经营要求的，应采用机械通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应安装不低于 3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W 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1		
	(2) 依法可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应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在排风等设施出口应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1		
13.管理服务设施	(1) 设置有市场管理办公室，面积不小于 10 m <sup>2</sup> ，配置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		
	(2) 设置宣传栏、公告栏、经法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电子公平秤、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服务设施。	1		
	(3) 按照治安设施的规范要求，多角度、全方位安装监控设施设备。	1		
<b>四、组织管理</b>				
14.管理机构及人员	(1) 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卫生、水电、秩序等管理体系完善、分工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	1		
	(2) 按照市场规模配备保洁人员，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以下配备不低于 3 名，每增加 500 m <sup>2</sup> 增加 1 名。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 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入场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15.管理制度	(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卫生、计量、消费投诉等管理（处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1		
	(2) 健全消防安全巡查、维修制度；建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签订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	1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职责、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日常巡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	1		
<b>五、食品安全管理</b>				
16.协议管理	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法后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入场经营。	1		
17.建立信息化档案	*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化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基本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	2		
18.证照管理	(1) 所有入场销售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仅销售食用农产品除外）齐全，并统一悬挂证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含健康证）等相关合法有效证照。	1		
	(2) 实际经营活动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经营；入场销售者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能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1		
19.市场准入	(1) 市场开办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仔细查验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并留存查验记录，对无法提供的，应当经市场开办者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入场销售者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已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的不作重复要求。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 无来源不明食品、“三无产品”、野生保护动植物等入场销售。	1		
	(3) 对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采取禁入等措施强化管理。	1		
20.食品安全自查	(1) 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	1		
	(2) 日管控：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1		
	○(3) 周排查（小微市场除外）：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		
	(4) 月调度（小微市场开展月总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		
21 停止销售和召回	(1) 销售者获知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1		
	(2) 生产者主动召回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食用农产品的，涉及的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应当配合开展召回工作。	1		
22.信息化追溯管理	* (1) 为入场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如实记录肉类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合格证明以及供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 (2) 建立电子化交易追溯系统；设置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3		
	* (3) 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3		
	* (4) 与上游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信息实现数据对接。	3		
	* (5) 市场应建立市场信息公示公告系统，配置相应的电子显示屏或触摸屏，便于公布、查询证照、供应、价格、检测、溯源等公共服务信息。	2		
	* (6) 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共享，并确保信息安全。	2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b>六、市场秩序管理</b>				
23.信息公示	市场开办者应当通过信息公告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每日公布农产品价格、抽样检验、市场自查结果以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1		
24.价格管理	(1) 市场销售各类商品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1		
	(2) 包装类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宜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内容。	1		
25.计量管理	(1) 市场应安排专人做好计量综合管理，加强计量制度建设，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台账管理和售后服务，督导入场销售者正确合法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1		
	(2) 市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复秤、调解一般计量纠纷，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1		
26.投诉举报	市场开办者应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等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举报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27.消费维权	(1) 市场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及消费维权制度，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1		
	(2) 及时对消费纠纷作出公平公正调解处理，建立消费者维权登记台账，对消费者维权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1		
28 日常巡查	(1) 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质量安全自查等责任义务，按要求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公布相关信息。	1		
	(2) 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市场开办者应予以制止，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29.诚信经营管 理	(1) 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立入场销售者违法违规奖惩、内部举报奖励、信用积分等信用管理制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信用良好的实行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	1		
	(2) 市场开办者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发动入场销售者担当“吹哨人”，参与监督、举报市场交易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等行为。	1		
	(3) 防范市场内发生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1		
	(4) 市场开办者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卫生、限塑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等创建工作。	1		
<b>七、环境卫生管理</b>				
30.市场内固定 门市环境卫生	(1) 市场招牌名称及店铺标识完好、规范、清晰、整洁。	1		
	(2) 市场门面应当按照“门前三包”要求，禁止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占道经营。	1		
	(3) 保持责任区清洁、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维护责任区内市容观瞻整洁、干净、美观。	1		
	(4) 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1		
31.市场内环境 卫生	(1) 交易厅(棚)内应当通风、明亮；地面、墙面、顶棚干净、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杂物占道堆放，无机动车乱停放。	1		
	(2) 各类标识、标牌、指示牌应当整齐、清晰、显眼、干净，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1		
	(3) 不应当有虫害大量滋生，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无异味。	1		
32.交易区环境 卫生	(1) 保持货柜(架、台)立面、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	1		
	(2) 营业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边角料、外包装废弃物等)装入各自摊位垃圾桶内，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并清运出市场。	1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结果	得分
	(3) 停止营业前应当进行全面清理、清洗，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密闭间等无明显异味，做好各自摊位及紧邻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		
33.公共厕所环境卫生	(1) 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纸屑、无痰迹，大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槽）内无明显积存尿液、杂物。	1		
	(2) 门档、墙面、顶棚整洁。	1		
	(3) 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1		
34.病媒生物防制	(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制定病媒生物预防与消杀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并设专（兼）职人员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巡检和登记。	1		
	(2) 鼠、蚊、蝇、蟑螂密度，应分别符合 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 的 C 级规定。市场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应符合相关要求。市场内相关商户“三防”设施齐全，规范使用。	1		
合计		100		



## 附件 3

# 等级市场牌匾式样

### 一、牌匾及防伪要求

牌匾的材质选用单层铜板。

### 二、尺寸

牌匾尺寸为：600 毫米×450 毫米。

### 三、牌匾构成元素

牌匾由下列元素构成：

（一）底色

（二）数据项

1.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2. 规范化建设 AAA(A/AA)级农批市场（农贸市场）
3.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商务局  
XXX 农业（农牧）农村局
4. 二〇二X年X月

### 四、牌匾各元素说明

（一）底色

以选用的铜板底色为准。

（二）数据项

1.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区域：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100 毫米，上边缘 90 毫米开始。

表示：字体为汉仪大宋简，字号为 61 磅。

## 2. 规范化建设 AAA(A/AA)农批市场（农贸市场）

区域：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100 毫米，上边缘 177 毫米开始。

表示：字体为汉仪大宋简，字号为 171.68 磅，颜色为  
CMYK=C:38, M:100, Y:85, K:0。

## 3.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农业（农牧）农村局

XXX 商务局

区域：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203 毫米，下边缘 107 毫米开始。

表示：字体为汉仪大宋简，字号为 61 磅。

## 4. 二〇二X年X月

区域：从距离牌匾左边缘 288.5 毫米，下边缘 73.08 毫米开始，  
与“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间距 14 毫米。

表示：字体为汉仪大宋简，字号为 61 磅。

注：各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K:100。

### （三）牌匾格式示意

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

# 规范化建设 AA 级农批市场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农业农村局

XXX 商务局

二〇二X年X月

